

## 卷第三百八十六 再生十二

賈偶 章泛 謝弘敞妻 梁氏 朱氏 李強名妻 荊州女子 周哲滯妻 劉長史女  
 盧頊表姨 劉氏子妻 延陵村人妻 趙某妻  
 賈偶

漢建安中，南陽賈偶字文合，得病而亡。時有吏將詣太山，司命閱簿，謂吏曰：「當召某郡文合，何以召此人？可速遣之。」時日暮，遂至郭外樹下宿。見一少女子獨行，文合問曰：「子類衣冠，何乃徒步？姓字為誰？」女曰：「某三河人，父見為弋陽令，昨被召而來，今得卻還。遇日暮，懼獲瓜田李下之譏。望君之容，必是賢者，是以停留，依馮左右。」文合曰：「悅子之心，願交歡於今夕。」女曰：「聞之諸姑，女子以貞專為德，潔白為稱。」文合反覆與言，終無動志，天明各去。文合卒以再宿，停喪將殮，視其面有色，捫心下稍溫，少頃卻蘇。文合欲驗其事，遂至弋陽，修刺謁令，因問曰：「君女寧卒而卻蘇耶？」具說女子姿質服色，言語相反覆本末。令入問女，所言皆同。初大驚歎，竟以女配文合焉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章泛

臨海樂安章泛年二十餘，死經日，未殯而蘇。雲，被錄天曹，天曹主者是其外兄，料理得免。初到時，有少女子同被錄送，立住門外。女子見泛事散，知有力助，因泣涕，脫金釧三隻及臂上雜寶托泛與主者，求見救濟。泛即為請之，並進釧物。良久出，語泛已論，秋英亦同遣去，秋英即此女之名也。於是俱去。腳痛疲頓，殊不堪行，會日亦暮，止道側小屈。狀如客舍，而不見主人。泛共宿爇接，更相問。女曰：「我姓徐，家吳縣烏門，臨瀆為居，門前倒棗樹即是也。」明晨各去，遂並活。泛先為護軍府吏，依假出都，經吳，乃對烏門。依此尋索。得徐氏舍，與主人敘闊，問秋英何在，主人云：「女初不出入，君何知其名？」泛因說昔日魂相見之由。秋英先說之，所言因符（「符」原作「得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主人乃悟。惟（「惟」原作「甚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羞不及寢爇之事，而其鄰人或知，以語徐氏。徐氏試令侍婢數人遞出示泛曰：「非也。」乃令秋英見之，則如舊識。徐氏謂天意，遂以妻泛。生子名曰天賜。（出《異苑》）

謝弘敞妻

唐吳王文學陳郡謝弘敞，妻高陽許氏。武德初，遇患死，經四日而蘇。說雲，被二三十人拘至地獄，未見官府，即聞喚。雖不識面，似是姑夫沈吉光語音。許問云：「語聲似是沈丈，何因無頭？」南人呼姑姨夫，皆為某姓丈也。吉光即以手提其頭，置於膊上，而誡許曰：「汝且在此，勿向西院。待吾汝造請，即應得出。」許遂住，吉光經再宿始來。語許云：「汝今此來，王欲令汝作女伎。倘引見，不須道解絃管。如不為所悉，可引吾為證也。」少間，有吏抱案引入。王果問解絃管不，許云：「不解，沈吉光具知。」王問吉光，答曰：「不解。」王曰：「宜早放還，不須留也。」於時吉光欲發遣，即共執案人籌度。許不解其語，執案人曰：「娘子功德雖強，然為先有少罪，隨便受卻，身業具淨，豈不怪哉！」吏東引入一院，其門極小。見有人受罪，許甚驚懼。乃求於主者曰：「平生修福，何罪而至斯耶？」答曰：「娘子曾以不淨碗盛食與親，須受此罪，方可得去。」遂以銅汁灌口，非常苦毒，比蘇時，口內皆爛。吉光即云：「可於此人處受一本經，記取將歸，受持勿怠。自今已去，保年八十有餘。」許生時素未誦經，蘇後，遂誦得一卷。詢訪人間，所未曾有，今見受持不缺，吉光其時尚存。後二年，方始遇害。凡諸親屬，有欲死者，三年前並於地下預見。許之從父弟仁則說之。（出《冥雜記》，黃本作《冥祥記》，明抄本作《冥報記》）

梁氏

咸陽有婦人姓梁，貞觀年中，死經七日而蘇。自云，被收至一大院，見廳上有官人，據案執筆，翼侍甚盛。令勘問，此婦人合死不。有吏人齎一案云：「與合死者同姓名，所以誤追（「誤追」原作「追耳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」官人敕左右，即放還。吏白官人云：「不知梁有何罪，請即受罪而歸。」官人即令勘案，云：「梁生平唯有兩舌惡罵之罪，更無別罪。」即令一人拔舌，一人執斧砍之，日常數四。凡經七日，始送令歸。初似落深崖，少時如睡覺。家人視其舌上，猶大爛腫。從此以後，永斷酒肉，至今猶存。（出《冥報拾遺》）

朱氏

唐鄭州武陽縣婦女姓朱，其夫先負外縣人絹，夫死之後，遂無人還。貞觀末，因病死，經再宿而蘇。自云，被人執至一所，見一人云：「我是司命府史。汝夫生時，負我家若干匹，所以追汝。今放汝歸，宜急具物，至某縣某村，送還我母。如其不送，追捉更切。兼為白我娘，努力為造像修福。」朱即告某乙鄉閭，得絹送還其母。具言其男貌狀，有同平生。其母亦對之流涕，闕歎久之。（出《法苑珠林》）

李強名妻

隴西李強名，妻清河崔氏，甚美，其一子，生七年矣。開元二十二年，強名為南海丞。方署月，妻因暴疾卒。廣州暑熱，死後埋棺於土，其外以壘圍而封之。強名痛其妻夭年，而且遠官，哭之甚慟，日夜不絕聲。數日，妻見夢曰：「吾命未合絕，今帝許我活矣。然吾形已敗，帝命天鼠為吾生肌膚。更十日後，當有大鼠出入壘棺中，即吾當生也。然當封閉門戶，待七七日後，當開吾門，出吾身，吾即生矣。」及旦，強名言之，而其家僕妾夢皆協。十餘日，忽有白鼠數頭，出入殯所，其大如狨。強名異之，試發其柩，見妻骨有肉生焉，遍體皆爾。強名復閉之。積四十八日，其妻又見夢曰：「吾明晨當活，盍出吾身。」既曉，強名發之，妻則蘇矣。扶出浴之。妻素美麗人也，及乎再生，則美倍於舊。膚體玉色，倩盼多姿。袿服靚妝，人間殊絕矣。強名喜形於色。時廣州都督唐昭聞之，令其夫人觀焉，於是別駕已下夫人皆從。強名妻盛服見都督夫人，與抗禮，頗受諸夫人拜。薄而觀之，神仙中人也。言語飲食如常人，而少言，眾人訪之，久而一對。若問冥間事，即杜口，雖夫子亦不答。明日，唐都督夫人置饌，請至家。諸官夫人皆同觀之，悅其柔姿豔美，皆曰：「目所未睹。既而別駕長史夫人等次其日列筵，請之至宅，而都督夫人亦往。如是已二十日矣。出入如人，唯沉靜異於疇日。既強名使於桂府，七旬乃還。其妻去後為諸家所迎，往來無恙。強名至數日，妻復昏病，病則甚間一日遂亡。計其再生，才百日矣。或曰，有物憑焉。（出《記聞》）

### 荊州女子

開元二十三年，荊州女子死三日生。自言具見冥途善惡，國家休咎。鬼王令其傳語於人主，荊州以聞，朝廷駭異，思見之。敕給驛騎，令至洛。行至南陽，遂喑不能言，更無所識。至都，以其妄也，遽歸。（出《記聞》）

### 周哲滯妻

汝南周哲滯妻者，戶部侍郎席豫之女也。天寶中，暴疾，危亟殆死。平生素有衣服，悉舍為功德。唯有一紅地繡珠綴背襜，是母所賜，意猶惜之，未施（「施」原作「言」，據明抄本改）。其疾轉劇。又命佛工，以背襜於疾所鑄二軀佛，未畢而卒。初群鬼搏撮席氏，登大山。忽聞背後有二人喚，令且住，群鬼乃遷延不敢動。二人既至，顏色滋黑，灰土滿面。群鬼畏懼，莫不駭散。遂引席氏還家，聞家人號哭，二人直至屍前，令人其中，乃活。二人即新鑄二佛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 劉長史女

吉州劉長史無子，獨養三女，皆殊色，甚念之。其長女年十二，病死官舍中。劉素與司丘掾高廣相善，俱秩滿，與同歸，劉載女喪還。高廣有子，年二十餘，甚聰慧，有姿儀。路次豫章，守水不得行，兩船相去百餘步，日夕相往來。一夜，高氏子獨在船中披書。二更後，有一婢，年可十四五，容色甚麗，直詣高云：「長史船中燭滅，來乞火耳。」高子甚愛之，因與戲調，妾亦忻然就焉。曰：「某不足顧，家中小娘子，豔絕無雙，為郎通意，必可致也。」高甚驚喜，意為是其存者，因與為期而去。至明夜，婢又來曰：「事諧矣，即可便待。」高甚踴躍，立候於船外。時天無纖雲，月甚清朗。有頃，遙見一女，自後船出，從此婢直來，未至十步，光彩映發，馨香襲人。高不勝其意，便前持之。女縱體入懷，姿態橫發，乃與俱就船中，倍加款密。此後夜夜輒來，情念彌重。如此月餘日，忽謂高曰：「欲論密事，得無嫌難乎？」高曰：「固請說之。」乃曰：「兒本長史亡女，命當更生。業得承奉君子，若垂意相彩，當為白家令知也。」高大驚喜曰：「幽明契合，千載未有。方當永同枕席，何樂如之！」女又曰：「後三日必生，使為開棺。夜中以面乘霜露，飲以薄粥，當遂活也。」高許諾。明旦，遂白廣。廣未之甚信，亦以其絕異，乃使詣劉長史，具陳其事。夫人甚怒曰：「吾女今已消爛，寧有玷辱亡靈，乃至此耶？」深拒之。高求之轉苦。至夜，劉及夫人俱夢女曰：「某命當更生，天使配合，必謂喜而見許。今乃靳固如此，是不欲某再生耶？」及覺，遂大感悟。亦以其姿色衣服，皆如所白，乃許焉。至期，乃共開棺，見女姿色鮮明，漸有暖氣，家中大驚喜。乃設幃幕於岸側，舉置其中，夜以面承露，晝哺飲。父母皆守視之。一日，轉有氣息，稍開目，至暮能言，數日如故。高問其婢，云：「先女死，屍柩亦在舟中。」女既蘇，遂臨，悲泣與決。乃擇吉日，於此地成婚，後生數子。因名其地，號為禮會村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### 盧頊表姨

洛州刺史盧頊表姨常畜一狗子，名花子，每加念焉。一旦而失，為人所斃。後數月，盧氏忽亡。冥間見判官姓李，乃謂曰：「夫人天命將盡，有人切論，當得重生一十二年。」拜謝而出。行長衢中，逢大宅，有麗人，侍婢十餘人，將游門屏，使人呼夫人入。謂曰：「夫人相識耶？」曰：「不省也。」麗人曰：「某即花子也。平生蒙不以獸畜之賤，常加育養。某今為李判官別室，昨所囑夫人者，即某也。冥司不廣其請，只加一紀，某潛以改十二年為二十，以報養育之恩。」有頃李至，伏願白之本名，無為夫人之號，懇將力祈。李逡巡而至，至別坐語笑。麗人首以圖乙改年白李，李將讓之。對曰：「妾平生受恩，以此申報，萬不獲一，料必無難之。」李欣然謂曰：「事則匪易，感言請之切，遂許之。」臨將別，謂夫人曰：「請收餘骸，為瘞埋之。骸在履信坊街之北牆，委冀之中。」夫人既蘇，驗而果在，遂以子禮葬之，後申謝於夢寐之間。後二十年，夫人乃亡也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### 劉氏子妻

劉氏子者，少任俠，有膽氣，常客游楚州淮陰縣，交遊多市井惡少。鄰人王氏有女，求聘之，王氏不許。後數歲，因饑。遂從戎。數年後，役罷，再游楚鄉。與舊友相遇，甚歡，常恣游騁。晝事弋獵，夕會狹邪。因出郭十餘里，見一壞墓，棺柩暴露。歸而合飲酒。時將夏夜，暴雨初至，眾人戲曰：「誰能以物送至壞塚棺上者？」劉秉酒恃氣曰：「我能之。」眾曰：「若審能之，明日，眾置一筵，以賞其事。」乃取一磚，同會人列名於上，令生持去，餘人飲而待之。生獨行，夜半至墓。月初上，如有物蹲踞棺上，諦視之，乃一死婦人也。生舍磚於棺，背負此屍而歸。眾方歡語，忽聞生推門，如負重之聲。門開，直入燈前，置屍於地，卓然而立，面施粉黛，髻發半披。一座絕倒，亦有奔走藏伏者。生曰：「此我妻也。」遂擁屍至床同寢。眾人驚懼。至四更，忽覺口鼻微微有氣。診視之，即已蘇矣。問所以，乃王氏之女，因暴疾亡，不知何由至此。未明，生取水，與之洗面濯手，整釵髻，疾已平復。乃聞鄰里相謂曰：「王氏女將嫁暴卒，未殮，昨夜因雷，遂失其屍。生乃以告王氏，王氏悲喜，乃嫁生焉。眾咸歎其冥契，亦伏生之不懼也。」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### 延陵村人妻

延陵靈寶觀道士謝又損，近縣村人有喪婦者，請又損為齋。婦死已半月矣，忽聞推棺而呼，眾皆驚走。其夫開棺視之，乃起坐，頃之能言。雲，為舅姑所召去，雲我此無人，使之執爨。其居處甚閒潔，但苦無水。一日，見溝中水甚清，因取以漉饋。姑見之，大怒曰：「我不知爾不潔如是，用爾何為？」因逐之使回。走出門，遂蘇。今尚無恙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### 趙某妻

丁亥歲，浙西有典客吏趙某妻死。未及大殮，忽大叫而活。云為吏所錄，至鶴林門內，有府署，侍衛嚴整，官吏諮事及領囚禁者甚眾。吏持己入，至庭下，堂上一綠衣一白衣偶坐。綠衣謂吏曰：「汝誤，非此人也，急遣之。」白衣曰：「已追至此，何用遣也？」綠衣不從，相質食頃。綠衣怒，叱吏遣之。吏持己疾趨出，路經一橋，數十人方修橋，無板有釘。吏持之走過，釘傷足，因痛失聲，遂活。視足果傷，俄而鄰婦暴卒，不復甦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